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ART

## Retail Group Limited

###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 (I)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 (II)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第3(c)項普通決議案除外，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該決議案已撤回且不會就此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8,324,438,260 (99.998857%)	95,135 (0.001143%)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末期股息每股0.13港元。	8,324,533,395 (100.000000%)	0 (0.000000%)
3.	(a) 重選林小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8,319,198,849 (99.935918%)	5,334,546 (0.064082%)
	(b) 重選黃明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304,233,488 (99.756144%)	20,299,907 (0.243856%)
	(c) 重選李永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d) 重選徐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827,956,654 (94.034780%)	496,576,742 (5.965220%)
	(e) 重選陳尚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292,908,467 (99.620100%)	31,624,928 (0.379900%)
	(f) 重選張挹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284,172,705 (99.515160%)	40,360,690 (0.484840%)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8,321,194,395 (99.959890%)	3,339,000 (0.04011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324,533,395 (100.000000%)	0 (0.000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8,319,451,821 (99.938957%)	5,081,574 (0.061043%)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7,663,301,475 (92.056829%)	661,231,920 (7.943171%)
7.	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	7,687,354,186 (92.345767%)	637,179,209 (7.654233%)

附註：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李永和先生辭任，第3(c)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且並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

由於上述決議案(第3(c)項普通決議案除外)均獲得大部份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有關決議案(如適用)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39,704,700股，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發佈的2020/2021年報，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3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11元)，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小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小海(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主席)

徐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葉禮德

陳尚偉